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6

修正案号: 39-5031

一. 标题: 2号门和3号门滑梯失效问题的处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如下件号滑梯的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21飞机:

-安装的滑梯PN: 62292-105, 62292-106, 62293-105或62293-106。 生产中执行了34989改装后,尚未改装/更换的2号门和3号门滑梯不受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No F-2005-155(EASA 2005-6190), 2005 年 8 月 31 日;
- 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5-1416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据报告,在对A321飞机2号门和3号门滑梯展开试验过程中发生过数起滑梯损伤并放气萎缩的情况。

分析表明,较之相应的门的打开速度,滑梯可能充气速度太快了。如果门打开得迟一些,膨胀的滑梯可能因对尚未打开的门施加压力而导致损伤膨胀的滑梯。

上述情形可能会妨碍乘客应急撤离。因此,本适航指令要求拆下两个吸气门(inflating vacuum)之一以减慢滑梯的充气速度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在2008年9月10日前,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25-1416 给出的指令改装滑梯 (PN: 62292-105, 62292-106, 62293-105或 62293-106)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